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鹤人社监字〔2026〕第126号

被告知人：江门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7EPN0W38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中心路9号3幢3楼307室自编01

法定代表人：房程章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关于你公司的欠薪投诉，经调查，你公司拖欠深岑高速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项目03标罗杰班组工人工资的情况属实。我局于2026年3月17日对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鹤人社监字〔2026〕第126号），你公司逾期未改正。

以上事实有《劳务承包合同》《简易劳动合同书》、《工人工资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及送达回执等材料证明。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之规定，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第十二条“情节严重可参考下

列一项或多项因素综合考虑：（一）涉及劳动者人数30人以上的；（二）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之规定，你公司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告知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

我局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8座138号

联系电话：0750-8933123

联系人：黄先生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6日